

免保證商業本票循環發行協議書(範本)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甲方)

立協議書人

(以下稱乙方)

為辦理循環發行免保證商業本票事宜，茲雙方協議如下：

- 一、本協議書發行之有效期間為首次發行日起三年，除非雙方以書面方式合意延長本協議書之有效期間，否則本協議書屆期即失效。
- 二、本協議書之票券額度為新台幣_____元整，甲方同意於 115 年 12 月底前，完成全額發行商業本票，不得間斷。
- 三、每次發行天期應由甲乙雙方議定，其最後到期日為本協議書第一點所訂有效期間之終止日，若遇假日或非營業日則應以減少發行天期之方式辦理。
- 四、甲方同意於上述有效期間內，依每次發行日前三個營業日之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公告 30 天期 TAIBIR 02 歷史次級買賣利率報價定盤利率加(減)_____ %為發行總成本(含貼現票面利率、承銷費用及集保交割服務費等一切成本)。
- 五、本協議書之票券交易係基於雙方互惠基礎而設計，如一方因故無法履行本協議書之約定，應就其未履約之額度與實際剩餘期間，按年利率 1% 計算之違約金給付予對方作為違約金。
- 六、到期循環續發日因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等天災)而臨時放假致順延辦理續發行作業，將依原議定發行總成本及延後天數辦理補息。
- 七、本協議書之票券發行及交易等有關事項，若違反票券金融管理法或其他法令或主管機關所訂有關票券發行及交易等之規定者，雙方應協議修改或終止本協議書。
- 八、雙方聲明並確認就本協議書之簽訂及履行已取得其公司內部合法及必要之授權，且雙方就本協議書所為之任何聲明如有虛偽不實或隱匿之處，致他方受有損害時，應賠償他方所受之一切損害及費用等。
- 九、雙方同意因本協議書有關事項涉訟時，以甲方營業所在地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本協議書壹式貳份，由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立協議書人

甲 方：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
代 表 人：	代 表 人：
地 址：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二段 2 之 1 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